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9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富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富昇智谷科技产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川山坪镇燕塘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5143.87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8月09日至2024年05月20日	合同价格	493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雅萍
设计单位	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国兵
施工单位	湖南中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武文举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含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为25143.87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1-5#栋建筑及垃圾站等附属工程并购置相关设备，消防，水电，绿化，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富昇智谷科技产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0901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富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魏权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川山坪镇燕塘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厂房	5164.40	5164.40	0.00	3	0
1#研发厂房	4116.27	3369.18	747.09	3	1
4#厂房	6257.40	6257.40	0.00	3	0
5#厂房	6257.40	6257.40	0.00	3	0
2#厂房	3308.40	3308.40	0.00	3	0
6#垃圾站	40.00	40.00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25143.87 地上建筑面积：24396.78 地下建筑面积：747.09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